

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我國高資產客群對於新種投資商品、跨國服務與管理風險或企業接班傳承等需求，並推動我國理財產業升級，及就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為審慎監理，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七日訂定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為強化我國銀行業者研發設計金融商品能力，提供多元化之商品及服務，及鼓勵銀行參與國內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市場，以持續推動整體產業之發展，爰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有關本辦法所稱書面及簽署或簽名得採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或數位簽章之方式，配合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五日修正之電子簽章法第五條規定，刪除「經相對人同意」之文字，相關事項依該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加外匯指定銀行(或其海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所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之銷售對象；配合本次修正刪除第七條有關銀行申請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關於辦理理財服務之管理資產規模之資格條件，增訂經本會核准辦理本業務之銀行於辦理第五條所定高資產客戶適用之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應另由本會核定之，以落實業務分級化之管理。(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刪除銀行申請本業務有關辦理理財服務之管理資產規模之資格條件；配合上開修正，刪除銀行於申請續辦本業務時，應說明引資攬才所定相關承諾項目內容之執行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九條)

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所稱簽署或簽名者，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簽章或數位簽章為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u>經相對人同意</u>，得以電子文件為之。所稱簽署或簽名者，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u>經相對人同意</u>，得以電子簽章或數位簽章為之。 <u>本辦法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係指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u>	一、修正第一項，配合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五日修正之電子簽章法第五條規定，刪除「經相對人同意」之文字，相關事項依該規定辦理。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爰予刪除。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銀行得依下列規定對高資產客戶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 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總行（或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業經本會或中央銀行核准或備查之外幣計價之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無須再逐案申請核准，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銀行得依下列規定對高資產客戶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 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總行（或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業經本會或中央銀行核准或備查之外幣計價之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無須再逐案申請核准，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為強化我國銀行業者研發設計金融商品能力，提供更多元化之商品及服務，持續推動我國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增加外匯指定銀行（或其海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所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之銷售對象，即辦理本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以信託方式、證券自

(一) 連結標的以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股價指數（含本國股價指數於國外交易所掛牌之商品）或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 (二) 應以外幣計價及結算，且不得以實物交割。 (三) 辦理本項業務之相關暴險，應以背對背方式（back to back）拋補予本國銀行總行或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進行避險，並以外幣計價及結算交割。 (四) 交易對象以境外高資產客戶為限。如境外高資產客戶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不適用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交易相對人為境外華僑及外	(一) 連結標的以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股價指數（含本國股價指數於國外交易所掛牌之商品）或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 (二) 應以外幣計價及結算，且不得以實物交割。 (三) 辦理本項業務之相關暴險，應以背對背方式（back to back）拋補予本國銀行總行或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進行避險，並以外幣計價及結算交割。 (四) 交易對象以境外高資產客戶為限。如境外高資產客戶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不適用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交易相對人為境外華僑及外	營或銷售方式，提供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所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予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及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二、另參照本會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銀票字第一一〇〇二三三九〇二號函規定，基於專業投資人之保障，銀行仍應審酌客戶整體投資組合適配性及風險集中度情形，確保整體投資風險符合其風險承受度，並於內部作業規範增訂相關商品適合度制度。 三、此外，相關境外結構型商品及金融債券之審查及銷售程序，銀行亦應遵循境外結構型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二十四條以專業投資人為對象之規定。 四、增訂第四項，本項由現行第二條第二項移列，明定本條文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
---	---	---

國人之確認登記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辦理之規定。 二、外匯指定銀行兼營證券自營業務，於營業處所買賣之標的屬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交易標的得為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外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設有母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並由其擔任境內代理人。上開境內代理人應為經本會核准設立之證券商、銀行或保險公司。	國人之確認登記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辦理之規定。 二、外匯指定銀行兼營證券自營業務，於營業處所買賣之標的屬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交易標的得為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外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設有母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並由其擔任境內代理人。上開境內代理人應為經本會核准設立之證券商、銀行或保險公司。	法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及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之定義。 五、配合前述項次增訂，原第三項移列至第五項。 六、配合本次修正刪除現行第七條第二款有關銀行申請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之辦理理財服務管理資產規模之資格條件，為使辦理本業務之銀行能依其業務辦理情形有所區隔，爰銀行如擬新增辦理本辦法之各項業務，將由本會視銀行業務發展情形另為核定，爰新增第六項明定銀行辦理本條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項目，由本會另為核定之，以落實業務分級化之管理。
--	--	---

(三) 境內之代理人 同意就發行機 構或保證機構 所負境外結構 型商品之義務 負連帶責任。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 之審查程序，得 就相同發行機構 且相同商品結構 或相同商品風險 等級之商品自訂 類型化審查之規 範，依該自訂之 內部規範辦理， 不適用境外結構 型商品管理規則 第二十條第一項 台灣金融服務業 聯合總會所定之 規定。 四、外國債券之信用 評等，不適用信 託業營運範圍受 益權轉讓限制風 險揭露及行銷訂 約管理辦法第十 條第七款之規定 及本會依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有 價證券管理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有 關信用評等之規 定。 五、本國銀行或證券 商之海外分支機 構或轉投資公司 發行境外結構型	(三) 境內之代理人 同意就發行機 構或保證機構 所負境外結構 型商品之義務 負連帶責任。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 之審查程序，得 就相同發行機構 且相同商品結構 或相同商品風險 等級之商品自訂 類型化審查之規 範，依該自訂之 內部規範辦理， 不適用境外結構 型商品管理規則 第二十條第一項 台灣金融服務業 聯合總會所定之 規定。 四、外國債券之信用 評等，不適用信 託業營運範圍受 益權轉讓限制風 險揭露及行銷訂 約管理辦法第十 條第七款之規定 及本會依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有 價證券管理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有 關信用評等之規 定。 五、本國銀行或證券 商之海外分支機 構或轉投資公司 發行境外結構型	
--	--	--

商品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透過辦理本業務之銀行受託投資、自營買賣或銷售予外匯指定銀行之高資產客戶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境高資產客戶，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章有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規定： (一) 發行機構應為辦理本業務之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或其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銀行，或符合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資格條件之本國證券商其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二) 本國銀行或證券商應擔任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	商品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透過辦理本業務之銀行受託投資、自營買賣或銷售予外匯指定銀行之高資產客戶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境高資產客戶，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章有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規定： (一) 發行機構應為辦理本業務之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或其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銀行，或符合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資格條件之本國證券商其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二) 本國銀行或證券商應擔任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	
--	--	--

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 (三) 境外結構型商品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但第一款信用評等之規定得以發行機構所屬本國銀行或證券商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取代之。 六、本國銀行之外匯指定銀行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申請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得依本辦法規定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利率條款得不限於正浮動或固定利率。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發行及銷售金融債券，應於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並告知投資人，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	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 (三) 境外結構型商品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但第一款信用評等之規定得以發行機構所屬本國銀行或證券商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取代之。 六、本國銀行之外匯指定銀行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申請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得依本辦法規定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利率條款得不限於正浮動或固定利率。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發行及銷售金融債券，應於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並告知投資人，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	
---	---	--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u>高資產客戶</u>、<u>專業投資人</u>之<u>法人或基金</u>及<u>專業投資人</u>之<u>自然人</u>為限。 (二) 連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型及連結標的，以獲本會或中央銀行核准、備查或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及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得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為範圍。但不得連結新臺幣匯率及信用事件。 (三) 連結標的涉及台股股權者，其得連結之標的範圍，應與證券商從事台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台股股權結構型商品	象以本辦法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為限。 (二) 連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型及連結標的，以獲本會或中央銀行核准、備查或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及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得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為範圍。但不得連結新臺幣匯率及信用事件。 (三) 連結標的涉及台股股權者，其得連結之標的範圍，應與證券商從事台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台股股權結構型商品業務之交	
--	---	--

業務之交易得連結之標的相同。但不得連結單一個股或非指數型之一籃子股票。 (四) 所涉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之內部控制、風險控管及評價機制，準用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之規定。 (五) 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及損益應納入銀行自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機制控管。 七、辦理本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以信託方式、證券自營或銷售方式提供前款所定之金融債券。其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交易對象僅限境外高資產客戶，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以外幣計價及結算交割。	易得連結之標的相同。但不得連結單一個股或非指數型之一籃子股票。 (四) 所涉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之內部控制、風險控管及評價機制，準用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之規定。 (五) 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及損益應納入銀行自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機制控管。 七、辦理本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以信託方式、證券自營或銷售方式提供前款所定之金融債券。其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交易對象僅限境外高資產客戶，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以外幣計價及結算交割。	
--	--	--

(二) 連結標的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 八、經本會核准辦理之其他提供高資產客戶個人化或客製化需求之新金融商品業務或顧問諮詢服務。 外匯指定銀行得對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提供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金融商品或服務。 <u>辦理本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以信託方式、證券自營或銷售方式，對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及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提供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所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其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交易對象僅限境外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及境外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且應遵守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規定。</u> <u>前三項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及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係指符合</u>	(二) 連結標的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 八、經本會核准辦理之其他提供高資產客戶個人化或客製化需求之新金融商品業務或顧問諮詢服務。 外匯指定銀行得對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提供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金融商品或服務。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對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境外專業機構投資人、境外高淨值投資法人提供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八款金融商品或服務。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境內金融機構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不包括以信託方式辦理者。	
--	--	--

<u>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u>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對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境外專業機構投資人、境外高淨值投資法人提供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八款金融商品或服務。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境內金融機構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不包括以信託方式辦理者。 <u>銀行辦理本條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項目，由本會另為核定之。</u>		
第七條 銀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會申請辦理本業務： 一、財務健全性： (一)最近半年度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分別達百分之九點五、百分之十一及百分之十三以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應以其總行比率符合之，且其在我國所有分行之淨值併計其國際金融	第七條 銀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會申請辦理本業務： 一、財務健全性： (一)最近半年度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分別達百分之九點五、百分之十一及百分之十三以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應以其總行比率符合之，且其在我國所有分行之淨值併計其國際金融	一、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計畫，鼓勵銀行參與國內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市場，並帶動相關投資及人才培育，以持續推動整體產業之發展，爰刪除第二款各目有關銀行申請適用辦理本業務之管理資產規模條件。 二、配合刪除第二款，將現行第三款至第五款，移列至第二款至第四款。

業務分行之淨值，不得低於本會規定最低營業所用資金。 (二)最近半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且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 (三)最近半年度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比率達百分之一以上，且其他各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皆已提足。 (四)最近半年度逾期放款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一、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一百以上。 二、守法性： 最近一年內未發生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之違反金融法規受本會重大裁罰或處分。但上開情事已具體改善、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並經本會認可，不在此限。 三、內部控制制度及風	業務分行之淨值，不得低於本會規定最低營業所用資金。 (二)最近半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且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 (三)最近半年度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比率達百分之一以上，且其他各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皆已提足。 (四)最近半年度逾期放款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一、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一百以上。 二、<u>辦理理財服務之管理資產規模：</u> <u>最近半年度辦理理財服務之管理資產規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以其在臺辦理之管理資產規模計算之：</u> (一)<u>金錢信託資產扣除保管有價</u>	
--	--	--

險管理文化之有效性： (一)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良好，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均已具體改善。 (二)妥善處理客戶申訴案件及公平待客品質良好。 (三)提供佐證說明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有效執行公司治理，並採取措施重視風險管理文化之有效性。 <u>四、經營業務能力及資源投入情形：</u> (一)具備提供跨國金融服務資源。 (二)具備提供國際金融服務專業人才員額及配置，並提出未來三年運用專業訓練資源進行人才培訓計畫。 (三)具備商品研發、市場研究部門及專業人力。 (四)建置完善薪酬誘因與考核制度，明定違反法規及內部作業程序為考評減	<u>證券金額，加計辦理店頭結構型商品業務之流通餘額達新臺幣一千五百億元以上。</u> (二)<u>全體理財客戶可投資資產達新臺幣三千億元以上。</u> (三)<u>可投資資產淨值達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理財客戶，其總可投資資產達新臺幣一千億元以上。</u> (四)<u>為鼓勵銀行配合政府引資攬才政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體承諾未來三年增加在臺實質投資、管理資產規模及僱用人數，其執行規畫經本會認可。但其所辦理第五條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項目，由本會另為核定之。</u> <u>1、符合前三目之一所定管理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七十。</u> <u>2、銀行或其總行、</u>	
---	---	--

項之標準。 (五)具備完善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及管理機制，例如客戶信用額度之風險控管系統、金融商品報價及評價相關系統、客戶整體投資組合之適配及風險控管系統等。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或子銀行並應說明運用總行或母行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情形。	<u>母行、所屬集團申請前一年度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前五十名以內，且申請銀行於國內辦理理財服務達五年以上。</u> 三、守法性： 最近一年內未發生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之違反金融法規受本會重大裁罰或處分。但上開情事已具體改善、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並經本會認可，不在此限。 四、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文化之有效性： (一)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良好，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均已具體改善。 (二)妥善處理客戶申訴案件及公平待客品質良好。 (三)提供佐證說明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有效執行公司治理，並採取措施重	
--	---	--

	視風險管理文化之有效性。 五、經營業務能力及資源投入情形： (一)具備提供跨國金融服務資源。 (二)具備提供國際金融服務專業人才員額及配置，並提出未來三年運用專業訓練資源進行人才培訓計畫。 (三)具備商品研發、市場研究部門及專業人力。 (四)建置完善薪酬誘因與考核制度，明定違反法規及內部作業程序為考評減項之標準。 (五)具備完善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及管理機制，例如客戶信用額度之風險控管系統、金融商品報價及評價相關系統、客戶整體投資組合之適配及風險控管系統等。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或子銀行並應說明運用總行或母行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	
--	--	--

	情形。	
第九條 銀行經核准開辦本業務，自核准日起算三年為辦理期限。銀行應於該辦理期限屆滿六個月前，將下列業務辦理情形函報本會審查，作為核准續辦或終止本業務之考量： 一、業務辦理成果、規模及效益。 二、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情形。 三、有無重大客訴爭議案件及處理情形。 四、進階人才培訓及參與推動我國理財服務之人才優化及產業發展之辦理情形。 五、發展創新性境內金融商品情形。	第九條 銀行經核准開辦本業務，自核准日起算三年為辦理期限。銀行應於該辦理期限屆滿六個月前，將下列業務辦理情形函報本會審查，作為核准續辦或終止本業務之考量： 一、業務辦理成果、規模及效益。 二、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情形。 三、有無重大客訴爭議案件及處理情形。 四、進階人才培訓及參與推動我國理財服務之人才優化及產業發展之辦理情形。<u>屬依第七條第二款第四目經本會認可之銀行，並應說明其所承諾增加在臺實質投資、管理資產規模及僱用人數之執行情形。</u> 五、發展創新性境內金融商品情形。	配合本次修正已刪除本辦法第七條第二款各目有關理財服務之管理資產規模之資格條件，爰刪除第四款後段所提具體承諾項目之執行情形。